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謝英認

上列聲請人與謝光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請求新臺幣23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經查狀內所附票據，總和僅有新臺幣18萬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